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798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D2027124.DOC）（101D202712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加強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(含
期中進度、期末及出國心得)報告管理，檢送本會專題研
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措施1份，自102
年2月1日起全面實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
費處理原則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構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
報，以及督促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
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，逾期末辦理致計畫未完成結
案者，將依前揭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置。未依規定辦理
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未完成結案情節嚴重
者，將調降執行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。
- 三、上開措施適用各年度已核定執行之所有計畫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
、綜合處(二科、三科)(均含附件)

101/12/06
13:10:12

主任委員朱敬一